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信息披露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九州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66 号）：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莱特九州公司净资产为 606,204.48 元，未分配利润为-19,778,315.13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莱特九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9,778,315.1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

本总额。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未来莱特九州业务拓展不顺，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可能无法持续经营。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首创证券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其持续经营状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66 号）；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46 号）。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